附件2

监理企业优良信用行为评定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分值 | 具体指标 | 评价标准 |
| 1 | 获奖 | 10 | 近2年内获得国家、省、广州市施工类奖项 | 详见附件3。累计得分超过10分按满分10分计算。同一个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，按最高得分者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 |
| 2 | 表扬表彰 | 20 | 1.近3年内受到行政机关表扬表彰2.上一年市交通运输局质量安全评价得分 | 1.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、广州市人民政府表扬表彰每次得3分；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表扬表彰每次得2分；区监管项目受到所在区人民政府表扬表彰每次得2分；其他不得分。同一个项目获得多个行政机关表扬表彰的，按最高得分者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2.80分≤得分<90分的，每个工程得1分；得分≥90分的，每个工程得3分。累计得分超过20分按满分20分计算。 |
| 合计 |  | 30分 |  |  |